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2/15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本系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系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：
系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。
- 三、 本系實習委員會工作執掌：
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
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
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簽訂
(四)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、實習媒合機制與督導實習費用支用
(五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
(六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
(七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
(八)評估實習成效
(九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- 四、 本系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**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**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112 年 08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112 年 12 月 08 日 經 1122103344 號簽呈，簽請教務處核備通過。
114 年 01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114 年 0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1 月 0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